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10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一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、原因

为解决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煤集团”）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，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公司原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，收购阳煤集团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寿阳化工”）100%股权、山东恒业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恒业”）持有的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化工”）14.06%股权与吉林省隆源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隆源”）持有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顺化工”）10.35%股权。

（二）本次重组框架介绍

1、交易对方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阳煤集团、山东恒业、吉林隆源。

2、交易方式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

3、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阳煤集团持有的寿阳化工100%股权、山东恒业持有的恒通化工14.06%股权、吉林隆源持有的和顺化工10.35%股权。

二、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（一）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；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设计细节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商讨，就标的资产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周密的洽商谈判。同时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着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。

（二）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；

1、2015年9月2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停牌。

2、2015年10月1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。

3、2015年10月17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4、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分别于2015年10月24日，2015年10月31日，2015年11月7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三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估值、未来盈利能力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频密的沟通磋商，但虽经多次努力，最终未能就标的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意见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原计划继续推进。因此，鉴于上述情况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四、承诺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五、股票复牌安排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6日复牌。

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同时对一直以来关注并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